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4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1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80元/股的行权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643.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进、李永宾、金钟、邹本锋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石双月与董事李永宾为亲属关系,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表决票数为5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4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11月15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643.0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620.00万股的3.65%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80元/份行权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643.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和《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纲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5、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王炳春职务已于2022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自总工程师变更为副总经理,其他事项未变更。

原核心业务骨干蒋山已于2022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总工程师,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为2.5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11%。包括蒋山在内的核心技术骨干(40人)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等事项均未变更。

除上述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1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80元/股的行权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643.00万份股票期权。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5日,并同意以31.80元/股的行权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643.00万份股票期权。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31.8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643.00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1月15日。

2、授予数量:643.00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620.00万股的3.65%。

3、授予人数:51人。

4、行权价格:31.8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进	中国	董事、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12.50%	0.57%
2	项仁勇	中国	总经理	100.00	12.50%	0.57%
3	李永宾	中国	董事、副董事长	25.00	3.13%	0.14%
4	金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	3.13%	0.14%
5	柳海涛	中国	副总经理	25.00	3.13%	0.14%
6	邹本锋	中国	董事	20.00	2.50%	0.11%
7	徐瑞飞	中国	财务总监	20.00	2.50%	0.11%
8	王炳春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00	2.50%	0.11%
9	王志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75%	0.03%
10	史丽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75%	0.03%
11	孙红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38%	0.02%
小计				350.00	43.75%	1.99%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40人)				293.00	36.63%	1.66%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643.00	80.38%	3.65%
三、预留部分				157.00	19.63%	0.89%
总计				800.00	100.00%	4.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长李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王炳春职务已于2022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自总工程师变更为副总经理,其他事项未变更。

4、原核心业务骨干蒋山已于2022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总工程师,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为2.5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11%。包括蒋山在内的核心技术骨干(40人)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等事项均未变更。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中,董事长李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此外,外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已充分说明。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31.8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643.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11月15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643.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98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7192%、16.1094%、17.737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43.00	8,224.61	645.65	4,787.46	1,989.76	801.7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额,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4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 年11月5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贤彬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31.8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643.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22-028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关于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7,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理财固收债权封闭式18号391天V、华夏理财固收债权封闭式18号391天D。

●委托理财期限:3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贸易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贸易公司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利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好、流动性较高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收益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固收债权封闭式18号391天V	5,000	3.80%-4.00%	—	3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贸易公司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理财固收债权封闭式18号391天D	2,500	3.70%-3.90%	—	3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对委托理财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相应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日前,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了5,000万元华夏理财固收债权封闭式18号391天V理财产品,贸易公司购买了2,500万元华夏理财固收债权封闭式18号391天D理财产品。

1、华夏理财固收债权封闭式18号391天V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收债权封闭式18号391天V
产品代码	22121018V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评级	PR2级(中低风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3.80%-4.00%(年化)
到期/终止日	2023年12月12日理财产品正常到期,到期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理财产品因故提前或延迟到期的,则终止日以华夏理财发布的公告为准。
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华夏理财固收债权封闭式18号391天D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收债权封闭式18号391天D
产品代码	22121018D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评级	PR2级(中低风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3.70%-3.90%
到期/终止日	2023年12月12日理财产品正常到期,到期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理财产品因故提前或延迟到期的,则终止日以华夏理财发布的公告为准。
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力求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1、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财务部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情况,自下而上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委托理财品种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高风险品种的投资。同时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对所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日常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核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600015)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19.96	32,549.05
负债总额	10,623.35	10,41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96.60	22,13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1	3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94	277.74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2,245.6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1.25%。公司利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相对风险较小,收益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99%,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贸易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理财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开展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贸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44.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96.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98.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9.2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7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	0	0	3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0	0	2,500
合计		22,500	14,700	574.01	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1.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贸易公司2,800万元、母公司5,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贸易公司2,200万元、母公司20,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海军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702,496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50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6,237,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48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25%。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9,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4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608,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515,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814%;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592,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500,1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390%;反对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86%;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6日公